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76號

原　　告　TRAN KHAC SANG（中文名：陳克創，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

被　　告　大通木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鄒歷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992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79,9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為越南籍人士，故本件為涉外事件。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因調解成立而有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9,992元，係依法律行為所生債之關係，雖無證據證明兩造有約定應適用之準據法，然參酌原告係於我國境內，與被告達成調解，是我國法應為關係最切法律，本件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受僱於被告，嗣因兩造間存有勞資糾紛，前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被告同意於民國115年5月29日前一次性匯入80,000元至原告原留存之薪資轉帳帳戶。詎被告竟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僅於前開期限前象徵性匯款8元至原告帳戶，尚欠79,992元迄未給付，顯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原告請被告給付上開未給付之調解款項差額79,992元。爰依系爭會議紀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992元，及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外國人申訴爭議協調會會議紀錄（下稱系爭會議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9-21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堪信為真。從而，兩造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惟僅支付8元，尚積欠79,992元，則原告依系爭會議紀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於法有據。

㈡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並已約定清償期限為115年5月29日，被告應自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加計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會議紀錄，請求被告給付79,992元，

及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係就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雅文